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4〕51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特种设备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中心：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县安委办、市局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五一”期间全县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站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本着对人民生命财

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清当前特种设备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安全防范，紧盯旅游景区、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组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二、突出重点，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特种设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车站、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及旅游观光车辆为重点；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对在用特种设备和应急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安全保护装置有效、应急装备齐全；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集中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假日期间人员到岗职责到位。

三、严格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使用单位要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认真落实定期自行检查、日常维护保养等制度，及时处理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四、加强值守，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带班和信息报告等制度，保证联络和信息报送渠道的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认真做好应急准备，遇有重大突发事件

或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化，并及时上报信息。要及时收集掌握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妥善应对特种设备舆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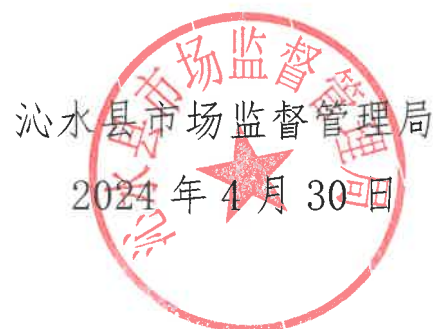
“五一”期间，县局将成立6个督导组对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要逐条逐项组织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停业，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派人盯守，严防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对问题隐患严重、直接危及生产安全、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各市场监管所要于5月6日上午10点前，将2024年“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总结报县局特监股。

联系人：田国良

联系电话：7098358

电子邮箱：278786270@qq.com



(此件公开发布)